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 (2) 替任董事之委任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 (i) 何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 之成員;
- (ii) 張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 (iii) 權沄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俞柾准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為俞柾准先生之替任成員;
- (iv) 劉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為劉明興先生之替任成員;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燕燕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v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黃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及
- (v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朱偉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何洋先生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洋先生(「何先生」)因需要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的服務及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凌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凌先生

張凌先生,61歲,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犯罪學學會常務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全國被害人學專業委員會負責人及中國政法大學亞洲(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同時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8)及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064)各自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期間為日本愛知大學法學部外聘講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外國人研究員。張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任北京市朝陽區檢察院副檢察長及檢察委員會委員,並從二零一五年起出任北京市檢察院第四分院(鐵檢分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擔任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26)之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享有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所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抑張先生的加入。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再欣然宣佈,本公司收到(i)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俞柾准先生(「**俞先生**」)之書面通知委任權沄相先生(「**權先生**」)為俞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為俞先生之替任成員;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劉先生**」)之書面通知委任劉暢女士(「**劉女士**」)為劉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為劉先生之替任成員。以上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權沄相先生

權法相先生,53歲,現時為本公司之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加入SK集團,現時為SK E&S Co., Ltd. (「SK E&S」) 之部長,彼曾於SK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任職,包括SK Holdings Co., Ltd. (「SK Holdings」)。SK E&S及SK Holdings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780,908,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72%。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首爾國立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權先生並無就彼於本公司之現時職位或作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權先生就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助理可享有月薪人民幣40,000元及酌情花紅。彼將不會以俞先生的替任董事身份享有任何報酬。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列明之條款及任期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權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彼亦無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暢女士

劉暢女士,28歲,現時為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秘書部之副總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維多石油集團*(Vitol Inc)美國休斯頓辦公室之法務助理。彼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二級候選人。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於同一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獲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頒發法律博士學位。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及主要股東劉明輝先生之女兒,及劉先生之侄女。劉女士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劉女士就於本公司之現時職位訂立服務協議,劉女士可享有月薪港幣 1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並無與劉女士就出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彼將不會 以劉先生的替任董事身份享有任何報酬。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列明之條款及任期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彼亦無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權先生及劉女士的加入。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再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 (i) 繼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辭任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 之成員;
- (ii) 繼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彼可享有作為每個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各港幣60,000元;
- (iii) 繼被委任為替任董事,權先生亦獲委任為俞先生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彼將不會以俞先生的替任成員身份享有任何報酬;
- (iv) 繼被委任為替任董事,劉女士亦獲委任為劉先生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彼將不會以劉先生的替任成員身份享有任何報酬;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燕燕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可享有作為每個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各港幣60,000元;
- (v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黃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放 棄收取作為每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及
- (v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朱偉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放棄收取作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 框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沄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Arun Kumar MANCHANDA先 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